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訴字第1號

原告 張純宜

被告 銘原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張素錦

訴訟代理人 黃國偉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因勞動調解不成立而續行訴訟程序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經核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前已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0日以113年度勞補字第615號裁定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10萬元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萬1,790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本件原告起訴聲明確認兩造僱傭關係存在，自得依上開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1萬4,527元（計算式：2萬1,790元 \times 2/3=1萬4,527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從而，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萬6,767元（計算式：2萬1,790元-1萬4,527元=7,263元），扣除原告已繳調解聲請費2,000元，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5,26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許仁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命補裁繳判費部分則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書記官 廖于萱